## 附件3

## 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投资奖补资金

## 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云南省内从事咖啡产业的经营主体。

二、支持范围及标准

经营主体年度投资咖啡精深加工生产线（包括技术改造、智能生产与数字化应用等）形成的资产性投资，申报年度投资金额达3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对设备投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支持方式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新增加工设备投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补。已获得过财政奖补的项目资产性投资不计入投资基数，对享受过农机购置补贴的设备不再计算奖补。

四、申报条件

（一）主体申报的项目，手续完备、资金来源落实，已开工建设或投产使用。

（二）主体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3年内在食品安全、主体诚信、安全生产、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扫黑除恶、保障农民工工资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主体申请的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申请主体与资金使用主体一致。

（四）项目未开工或已开工项目停建、缓建的不予受理。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体，其申报不予受理：

1.生态环保不达标的；

2.项目无合法性批准文件、无合法用地手续的。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服务对象及数量、提供服务的方式和经济、社会预期效益等。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附件3-1）。

（三）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

（四）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五）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附原有土地使用证的复印件；租赁土地经营的，必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土地租赁经营合同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六）由第三方出具的申报企业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企业当年度新增资产性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发票汇总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七）《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3-2）、《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企业投资基本情况表》（附件3-3）、《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附件3-4）、《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投资奖补审核意见》（附件3-5）。

六、受理时间

2024年4月25日—5月15日。

七、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2024年5月15日前自行登录云南省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址：[http://czt.yn.gov.cn/ygyc）进行注册申报。](http://czt.yn.gov.cn/ygyc/#/home）进行注册申报。\”)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同时，向县级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主体应真实、准确、全面填报相关材料，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内容及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二）县级审核。县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完成申报项目审核，在主体申报结束后15日内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同步完成在线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州（市）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州（市）级审核。州（市）工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企业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如有必要可到项目建设现场实地核查，并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出具项目审核意见。由州（市）工信部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在县级提交审核意见后10日内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同步完成审核。

（四）省级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开展审核，并将项目审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州市级提交2个月内）。省财政厅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交审核项目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核情况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收到初核情况2个月内）。由工业和信息化厅将项目复核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支持。

审核期间，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情况的，不得再申报享受同类财政补贴资金。

八、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请拨函，省财政厅根据资金请拨函将奖补资金下达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再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直接拨付申报主体。

九、绩效跟踪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兑现奖补政策，督促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县级有关部门应加大奖补主体资金使用指导力度；同时应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定期开展规范生产检查。

（二）年度终了两个月内，获财政奖补的新型经营主体应将奖补项目绩效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时报送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十、附则

本指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附件：3-1.承诺书

3-2.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3-3.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企业投资基本情况表

3-4.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

3-5.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投资奖补审核意见

附件3-1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投资奖补资金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2

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企业

基本情况表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方向 | 新建项目类 技术改造类（注：请选择以上2个方向中的1个进行申报）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经济类型 |  | 组织形式 |  |
| 企业规模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名称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 | 财务指标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资产总额 |  |  |  |
| 负债总额 |  |  |  |
| 工业增加值 |  |  |  |
| 营业收入 |  |  |  |
| 利润总额 |  |  |  |
| 实缴税收 |  |  |  |
| 研发经费投入及比例 |  |  |  |
| 近三年项目业主是否发生过安全、污染、质量事故 |
| 是/否（选择是的必须情况说明） |
| 近三年项目业主是否有过纳税、金融失信记录 |
| 是/否（选择是的必须情况说明） |

备注：1.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2组织形式：独资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他；3.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附件3-3

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企业投资

基本情况表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建设起止时间 |  |
| 项目核准、备案号 |  | 土地批复号 |  | 环评批复号 |  |
| 列入重点企业或项目情况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工艺和装备技术水平层次 |  |
| 项目投资构成 | 项目建成后效益 |
| 投资构成指标 | 金额/万元 | 主要经济指标 | 金额/万元 |
| 项目投资总额 |  | 新增增加值 |  |
| 2022年12月31日前实际完成投资 |  | 新增销售收入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投资 |  | 新增利润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获奖励的投资及奖励来源  | 已获得过的奖励的投资数 |  | 新增税收 |  |
| 获得金额 |  |
|  |  |
| 奖励部门及获奖项目名称 |  |
| 实际申请可奖补的投资基数（扣除已获得过的奖励的投资数） |  | 新增就业人数 |  |
| 申报项目简介 | 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形象进度：工艺技术、装备水平：预期产品产值： |

备注：1.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民营小巨人等；2.重点项目：3个100省级重点项目等。

附件3-4

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辆、台、套、平方米等）** | **单价** | **投资金额** | **备注** |
| **一、生产设施设备** |  |  |  | 请说明用途 |
|  |  |  |  |  |
|  |  |  |  |  |
| **二、技术改造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三、科研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四、环保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五、质量控制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投资总额** | —— | —— |  |  |

附件3-5

云南省咖啡精深加工项目投资奖补

审核意见

申报企业：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投资总额 |   | 项目起止时间 |   | 企业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   |
| 经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   |
|   企业上年度获得奖补资金情况  |   |
| 经审核，企业申报项目新增资产性投资 |   |
| 经审核，企业申报项目新增资产性投资可纳入奖补的投资数 | *（说明：扣除企业已获得过奖补资金的投资数，填写时删除）* |
|  县级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  州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州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